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58 人，代表股份 455,643,9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4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448,602,263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7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7,041,65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495%。

###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56 人，代表股份 7,041,650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49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82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1%；反对 2,7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6143%；弃权 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11%；反对 2,7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78%；弃权 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8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1%；反对 2,7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3%；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6%；反对 2,7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78%；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76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79%；反对 2,8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4%；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16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005%；反对 2,8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999%；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757,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65%；反对 2,7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2%；弃权 8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1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082%；反对 2,7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07%；弃权 8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81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7%；反对 2,80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5%；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1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949%；反对 2,80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98%；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56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3%；反对 2,9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1%；弃权 1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96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398%；反对 2,9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3%；弃权 1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826,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6%；反对 2,7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5%；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67%；反对 2,7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545%；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 450,674,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93%；反对 4,8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7%；弃权 1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214%；反对 4,8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944%；弃权 1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7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06%；反对 4,9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4%；弃权 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02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13%；反对 4,9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630%；弃权 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7%。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0、《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72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9%；反对 2,8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5%；弃权 1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1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168%；反对 2,8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12%；弃权 1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7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57%；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2%；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52%；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60%；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8%。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2、《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869,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6%；反对 5,6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2494%；弃权 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6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94%；反对 5,6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47%；弃权 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3、《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7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57%；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2%；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52%；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60%；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8%。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928,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7%；反对 3,6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7%；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2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25%；反对 3,6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79%；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5、《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8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1%；反对 2,7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0%；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6%；反对 2,7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86%；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6、《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70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8%；反对 2,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9%；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10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84%；反对 2,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75%；弃

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99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7%；反对 5,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弃权 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9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57%；反对 5,5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594%；弃权 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82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8%；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3%；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2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52%；反对 2,7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60%；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